

#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12.02.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綱要辦理。

二、目的：

1.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2.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
3. 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生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健全國民。

三、設置內容：本會設委員 9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成員如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教導主任，計二人。
2. 領域教師代表：計七人。
3. 家長會代表一名。

四、工作執掌：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十九項議題。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7.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8.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9.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業成長。

10.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1.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執行程序：

1.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員異動時，依填補順序遞補之，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配合學校校務會議舉行，惟六月召開會議時，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縣府學管課備查後，方能實施。

3. 本會由校長召集，亦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互推一人召集之。

4.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5.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6.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7.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俊嘉

主任：黃俊嘉

校長：張寶宗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類別	參加人員
召集人	校長：張寶宗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黃俊嘉
七大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李怡萱 數學領域：張博鈞 社會領域：戴秀英 自然領域：洪韻堯 藝術領域：蔡佳芸 健康與體育領域：許文馨 綜合領域：黃俊嘉
家長會代表	簡敏益

#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太和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預定)、第二學期於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

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黃俊嘉

教務主任：黃俊嘉

校長：張寶宗